**元 智 大 學**

**管 理 學 院**

**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辦法**

99.03.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管理學院組織調整任務委員會議通過

99.03.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2.01一Ｏ四學年度第六次主管會議通過

104.12.30 一Ｏ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

1. 本院為選拔學年度績效獎勵「特優」等教師，特訂定本校「管理學院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辦法」。
2. 教師「教學」及「輔導暨服務」績效獎勵評核結果，經學群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獲評為「優」等之教師，經學群教師評鑑作業負責人推薦，得參加本院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。
3. 本院設置院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負責教師「教學」及「輔導暨服務」項目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。委員會由院長、各學士、碩士及博士班主任組成，院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4. 「教學」項目之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：
5. 教師受推薦參與教學「特優等」選拔之條件：**教授英語授課課程一門以上者。**
6. 參與本院教學「特優」等選拔之教師，應提供「教學成果報告」送委員會評等之。
7. 委員會依教師所提出之「教學成果報告」選拔教學「特優」等教師。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教學「特優」等教師候選人到場說明。
8. 「輔導暨服務」項目之「特優」等教師選拔：

一、參與本院輔導暨服務「特優」等選拔之教師，應提供「輔導暨服務成果報告」送委員會評等之。

二、委員會依教師所提出之「輔導暨服務成果報告」選拔輔導暨服務「特優」等教師。委員會得視需要，邀請輔導暨服務「特優」等教師候選人到場說明。

1. 績效獎勵評核結果提請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委員會核定。
2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則提請院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議決。
3.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